

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十一點、第十五點修正總說明

內政部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「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本禁止事項），期間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二日。

為因應水域遊憩活動與園區停車實務管理問題，並維護國家公園遊憩活動品質，避免從事不當水域活動影響生態環境與遊憩安全，以及占用特定對象專用停車位、任意停放車輛致影響通行或於路外區域駕駛、牽移機慢車影響其他遊客權益，爰修正本禁止事項第十一點，並增訂第十五點規定。

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十一點、第十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十一、 <u>禁止從事未經許可或核准之水域遊憩項目，或於公告許可區域、時段外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</u>	十一、禁止未經許可，從事游泳、潛水、浮潛、衝浪及其他水域活動之行為。	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，擴大開放本園陸、海域一般管制區、遊憩區及部分位於水域之特別景觀區，惟禁止從事未經許可或核准之水域遊憩活動項目、或於公告許可區域、時段外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十五、禁止占用特定對象專用停車位、任意停放車輛致影響通行或於路外區域駕駛、牽移機慢車。		1、 <u>本點新增。</u> 2、為避免園區違規停車，或占用行動不便、婦幼車位，致影響遊客權益，爰禁止任意停車或於路外區域駕駛、牽移機慢車等行為以免影響通行，並維護國家公園遊憩品質。